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,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如下: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二十三条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
	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	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
	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
	公司合并;	公司合并;
	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
	工;	或者股权激励;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
	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	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
	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
	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
		券;
	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
		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
		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
	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 一生田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
第二十四 条	交易方式;	方式;
	(二)要约方式;	(二)要约方式;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他方式。 式。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 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 (一) 项至第(三) 项的原因收 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 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 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 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 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 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须经三分之二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 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 批准。 条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 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 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 总额的 5%: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 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 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 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工。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。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

的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等执行。

